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4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在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合计持有(含代持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21,996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8.62%。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宝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公司《2007年度经营费用预算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报告》的决议
119,421,996股同意,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119,421,996股同意,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3.关于增补焦永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决议
119,421,996股同意,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4.关于增补杨宗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决议
119,421,996股同意,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谢义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504,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5,504,21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19%。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4,2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4,2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4,2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张琦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董董事签字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7-0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以传真方式参会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廷良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2008年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为本公司

5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金达尔纸业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公司北京地区市场,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金达尔纸业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张。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此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年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所需。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07年12月18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实现SEB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若社会公众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18,488,405股,则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将低于苏泊尔股份总数的25%,苏泊尔将面临其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苏泊尔股票将可能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况(详见2007年11月21日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全文),有可能给苏泊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苏泊尔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苏泊尔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苏泊尔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苏泊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苏泊尔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苏泊尔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183号),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国际”或“收购人”)于2007年11月21日公告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07年11月21日起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股	预定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	47	49,122,949股	22.74%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实现收购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苏泊尔的上市地位。

三、要约收购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07年11月21日~2007年12月20日。

四、操作流程

1.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2.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前,即2007年12月17日(含17日)之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07年12月18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股东预受要约的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申报流程
990022	47	[注1]	[注2]

注1:申报数量为股东预受要约的实际数量。

注2:请预受要约的股东向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具体的申报业务流程,并在预受要约后向营业部查询该预受申报指令是否已被交易系统所接受。

四、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刊载于200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要约收购并参与预受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6年1月13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投资者可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main/rule/jyrywz/200604058438.shtml>。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7-047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永正”)
 - 本次担保数量: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
 -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59,95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07年为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53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双旗杆东里12号楼前层
邮政编码:100011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敷料、创制材料、印模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欣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总计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范围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59,9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88.2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华立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泰山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泰山投资”)全资控股子公司——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和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组建合资公司的合同和章程;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资事项,批准授权按照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本公司在合资合同实际出资额评估以后中双方确认价值作为出资,相关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2007年10月23日和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公告临2007-045号、临2007-061号。

根据合资事项审批机构审核意见,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增资扩股前,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时折合为13,3202.75万美元;增资扩股及改制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8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786,679.87万美元。经合各方商定:本公司认购增资的实际出资由人民币22,961.28万元,以验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中间价折合美元,认购1,414,679.95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增资后累计持有合资公司51%股份;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出资1,400万美元,各自以204:1的比例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即各自以1,400万美元的现金出资认购新增的68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24.5%股份。各方出资与认缴出资的差额,以验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作为股本认购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20日,按照增资认购协议内容,合各方相应签订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对应部分,并于同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约

定,根据2007年9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字[2007]第628号评估报告,本公司将以转让总资产作价人民币29,561.28万元注入合资公司,其中人民币22,961.28万元视为本公司约定出资,剩余的差额人民币6,600万元将由合资公司按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偿付。

2007年12月17日,本公司接四川省乐山市商务局转来四川省商务厅批复,2007年12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促[2007]1170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合资事项,合资公司同时获得蜀外商务厅字[2007]0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和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毛里求斯)股权并购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本公司与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同时废止。同意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和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1,400万美元的现汇出资认购公司24.5%的股份。
- 二、股权并购后,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6,7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8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28万美元,占51%;泰山金顶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86万美元,占24.5%;峨眉山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86万美元,占24.5%。
- 三、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新开工法水泥生产销售。
- 四、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本公司将根据合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其对其进行改扩建的议案》,并于200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湖南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07]003号),按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原(湘)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因该部分资产为有价划拨,电化集团入账时间为2007年11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故将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电化集团拥有的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035.29万元。

公司与电化集团于2007年12月16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2035.29万元。同时,电化集团在收购协议中做出了如下承诺:

1.电化集团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如有任何第三方针对该等资产提起诉讼、仲裁或发生争议,概由电化集团负责应诉并承担费用。

2.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一切有关电化集团拥有该等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

3.电化集团保证在履行日之前,该等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保证,该等资产质量完好,并不会发生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不利的影响。

5.本协议之签署及本协议所述之交易的完成,并不会导致电化集团对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6.电化集团承诺,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为避免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不得从事金属锰的生产与销售。

7.电化集团保证,由于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不真实而造成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概由电化集团负责赔偿。

该项资产收购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 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2月18日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办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属)的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同光大银行签署协议,委托光大银行以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约定频率,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行为。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以上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 2.中国光大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695
网址:www.cebbank.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补充公告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全球;基金代码:202801)定于2007年12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经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调整为“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 and 代销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查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基金 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2月20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的销售业务。从2007年12月20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推出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银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12月18日起中国光大银行推出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1)、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一、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6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 2007-020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12月5日发出召开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公司11位董事参加表决,并于2007年12月17日以全票赞成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聘任杨力先生和周鸣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力,男,39岁,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同年加入广州造船厂工作,2006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造船厂设计室技术员,本公司造船事业部物资部部长、副部长、部长,本公司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助理。

周鸣生,男,51岁,工程师。1980年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同年加入广州造船厂工作,1980年毕业于广州广播

电视大学,2003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造船厂设计室技术员、副科长,本公司造船事业部物资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兴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经理、造船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本公司造船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人选均无异议。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金果实业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7-036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通知:根据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2007年12月10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因衡阳市供销社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衡阳市供销社”)与湘投控股的债务纠纷,裁定衡阳市供销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份5,000,000股抵偿湘投控股。上述股权已于2